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卓立”或“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法院寄送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粤 0604 民初 26535 号】，判决内容如下：

- 峰华卓立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8348152.3 元、罚息 219837.97 元、利息复利 1.22 元(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罚息利率 6%计算)；
- 峰华卓立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支付律师费 30000 元；
- 被告屈志、聂映先、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峰华卓立的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 10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主要负责人：刘云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峰华卓立

法定代表人：屈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屈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聂映先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配偶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维珍”）

法定代表人：屈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华”）

法定代表人：屈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 年 4 月 2 日，峰华卓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授信期限 2024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屈志、聂映先、四川维珍、四川卓华分别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禅最保字第 241163-1、2、3、4 号），为原告与峰华卓立于 2024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4 年 4 月 8 日，峰华卓立与原告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4）禅银贷字第 241163 号】，约定：借款本金为 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0%，罚息利率为 6%。

2024 年 6 月 12 日，峰华卓立与原告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4）禅银贷字第 241706 号】，约定：借款本金为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0%，罚息利率为 6%。

2025 年 5 月 15 日，峰华卓立本金 700 万元的贷款已到期，但未能按期还款；峰华卓立在原告处的还款账户被司法冻结，构成严重违约，影响原告债权的实现。原告宣告峰华卓立本金 300 万元的贷款提前到期，起诉要求峰华卓立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息，要求屈志、聂映先、四川维珍、四川卓华对涉案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人民币 8,996,547.35 元）

- 1、峰华卓立立即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 8,951,380.68 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依据《综合授信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约定：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年 4.0%，罚息利率

按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对不能按时偿还的本金，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拖欠本金 8,951,380.68 元、罚息 15,166.67 元，本息共计 8,966,547.35 元】；

- 2、判令峰华卓立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 万元；
- 3、判令屈志、聂映先、四川维珍、四川卓华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诉讼费用由峰华卓立、屈志、聂映先、四川维珍、四川卓华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法院寄送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粤 0604 民初 26535 号】，判决内容如下：

- 1、峰华卓立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8348152.3 元、罚息 219837.97 元、利息复利 1.22 元(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罚息利率 6%计算)；
- 2、峰华卓立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0000 元；
- 3、被告屈志、聂映先、四川维珍、四川卓华对本判决第一、二项所确定峰华卓立的债务在最高债权本金 10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对公司进行新的融资贷款提高难度，公司正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宜。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拟对本案提起上诉，案件尚未经二审判决，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降低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